

四川南方
SC NanFang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Nanf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
南京路31号附3号
联系电话 +86(028)84892888
传真: +86(028)84892888
telephone: +86(028)84892888
facsimile: +86(028)84892888

色达县城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南会咨字【2026】第 5-01 号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4
一、 项目建设背景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4
(一) 项目建设背景	4
(二) 色达县基本情况	5
(三)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6
(四) 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7
二、 项目概述	9
(一) 参与主体	9
(二) 项目基本情况	9
(三)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3
三、 评价基础与假设	14
(一) 编制原则	14
(二) 编制依据	15
四、 评价要素	16
(一)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7
(二) 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8
(三)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27
(四) 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27
五、 评价结论	28
六、 使用提示和使用限制	28
附表 1-1	29
附表 1-2	31
附表 2-1	32
附表 2-2	33
附表 3-1	34
附表 3-2	35
附表 4-1	36
附表 4-2	38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确认章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色达县城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1)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2) 假设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 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4)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做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色达县城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色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色达县城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色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责任。

我们对色达县城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色达县城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色达县城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项目息前净现金流 5276.8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4542.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16；



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审计报告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确认章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项目建设背景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老旧街区改造是城市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表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下功夫实施一批惠民生、促发展、防风险的更新项目。其中，在发展类项目中，将改造一批老街区，打造精品街道、城市客厅，建设活力街区，为青年人提供更多创新创业空间，为市民创造更多消费场景。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许多城市的老旧街区逐渐暴露出诸多问题，如基础设施老化、环境恶化、功能退化等。这些老旧街区不仅是城市历史的见证，更是居民生活的场所。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城市老旧街区的改造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旨在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升城市品质。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城市老旧街区改造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各地开展改造项目。在此背景下，许多城市纷纷启动了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旨在通过改造提升街区环境，增强居民幸福感。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何平衡改造与保护、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传统与现代等问题，成为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关键所在。

落实新时代治藏新方略、四川省发展新部署、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新举措，深入贯彻四川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州委“12345”总体格局，积极把握色达县的区位优势和民族文化特色，全面融入四川省及甘孜州的区域发展战略，推动绿色发展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度融合。通过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向提升，着力改善民生福祉，提升人居环境，推动色达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藏区特色的现代化宜居城市。

本项目所在的老旧街区，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但同时也存在基础设施落后、环境脏乱差、居住条件不优等问题。旨在通过对老旧街区的全面改



造，实现以下目标首先，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生活质量；其次，恢复和传承历史文化，弘扬城市精神；最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功能。通过改造，将老旧街区打造成集居住、商业、文化、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社区，为居民创造一个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活环境。

2024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标志 2 着专项债管理进入全新阶段。本项目属于民生项目，完全符合专项债申请标准。

因此，启动本项目建设具有现实必要性与深远战略意义，是提升城市面貌、完善基础设施、传承历史文化、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工程。

（二）色达县基本情况

色达县，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辖县，位于青藏高原东南缘，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西北部。东邻阿坝州的壤塘县，北与青海省的班玛县、达日县接壤，西部和南部分别与本州的甘孜县、炉霍县毗邻，属大陆季风高原型，因受地形地势制约，气候垂直变化大。全县辖区面积 9338.98 平方千米。截至 2024 年末，色达县常住人口 6.23 万人。截至 2023 年 6 月，色达县辖 5 个镇、11 个乡，县人民政府驻色柯镇金马大道东段 6 号。

经济发展现状

1. 综合经济

2024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342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891 万元，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12513 万元，下降 1.9%；第三产业增加值 155812 万元，增长 6.7%。三次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2023 年的 36.58:6.23:57.19 调整为 2024 年的 328.14:5.34:66.52。

2. 农业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14993.1 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 13200 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1793.1 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中，油菜籽播种面积 300 亩；



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 1493.1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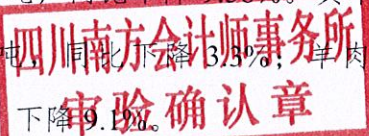
全年粮食产量 2296.5 吨，同比增长 1.35%；油菜籽产量 51 吨，无变化；蔬菜产量达 2628.19 吨，增长 8.37%。

3. 畜牧业

年末各类牲畜存栏 235897 头（匹），同比下降 10.7%（牲畜调查数据）。其中，牛存栏 207838 头，同比下降 5.5%，马存栏 26120 匹，同比下降 5.6%，羊存栏 1699 只，同比下降 89.4%，生猪存栏 240 头，同比下降 8.7%。

全县各类牲畜出栏 78284 头（只），较去年下降 30.1%。其中，出栏肉用猪 180 头，同比下降 17.8%，出售和自宰肉用牛 62317 头，同比增长 0.006%；出售和自宰肉用羊 15787 只，同比下降 68.1%。

全县肉类总产量 8007 吨，同比下降 9.38%。其中，猪肉产量 14 吨，同比无变化，牛肉产量 7734 吨，同比下降 3.39%，羊肉产量 259 吨，同比下降 68.7%。牛奶产量 9938 吨，下降 9.1%。



4. 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达到 7074 万元，增长 16.3%。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24 年共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3940 万元，同比增长 13.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559 万元，下降 14.5%；第二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669 万元，增长 101.9%；第三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712 万元，增长 8.3%。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 22669 万元，增长 101.9%。

（三）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色达县 2024 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86 万元，同比增长 14%。其中，税收性收入 4136 万元，增长 27%，占全部收入的 55%。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347 万元，下降 11%。其中，教育支出 30960 万元，增长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7 万元，增长 11%；医疗卫生支出 13813 万元，增长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25 万元，下降 6%；节能环保支出 3380 万元，下降 83%。

（四）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得知：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根据规划，“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 21.9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大城市老旧厂区改造，改造一批大型老旧街区，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意见中指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推动老旧街区功能转换、产业升级、活力提升，因地制宜打造一批活力街区。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丰富商业业态，创新消费场景，推动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 号）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工程项目，要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提升功能，增强城市活力。

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原则上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除建筑面积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 20%。提倡分类审慎处置既有建筑，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倡导利用存量资源，鼓励对既有建筑保留修缮加固，改善设施设备，提高安全性、适用性和节能水平。保留利用既有建筑。



不随意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不脱管失修、修而不用、长期闲置。对拟实施城市更新的区域，要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梳理评测既有建筑状况，明确应保留保护的建筑清单，未开展调查评估、未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区域，不应实施城市更新。鼓励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和权属、不降低消防等安全水平的条件下，加强厂房、商场、办公楼等既有建筑改造、修缮和利用。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指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建设文化休闲街区。改造老旧街区、老旧小区、老旧厂区，改善提升人居环境质量。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四川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方案》方案指出推进老旧街区改造，因地制宜进行环境整治、业态提升、消费场景创新。到 2027 年底，培育 50 个以上具有新业态、新场景代表性的老旧街区。在老旧街区活力再现方面，通过政府统筹、市场运作、社会协同，以“O+EPC”模式统筹使用片区资源。引入专业运营方，联动商家和居民共同组建自治联盟，统一街区的管理、运营、品牌、服务及物业，实现项目可持续运维，激发街区活力。

《甘孜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指出，突出住房民生属性，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因城施策、形成租购并举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个”体系，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和新市民等群体住房问题。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

《纲要》指出，建设宜居宜业城镇，巩固“18+2”魅力县城建设成果，开展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加快城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消防安全、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工程，打造公园城镇。



《色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提出，完善城镇配套设施。加强城镇和集镇市政道路、桥梁等建设，健全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镇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规划提出，结合《甘孜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大美甘孜”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在城市更新行动中，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管控要求，防止大拆大建，以环境整治与功能提升为主，结合色达县中心城区现状建筑布局情况、建筑质量、服务设施配置情况，规划划定了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更新单元、综合服务区更新单元、吉祥社区居住更新单元、安康社区居住更新单元、光明社区居住更新单元、约若居住更新单元、城区东北部居住区更新单元等 8 个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产业组成，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符合《色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品质提升和住房保障》，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划、产业发展政策。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确认章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色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单位：色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色达县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城市更新—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建设工期：12 个月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色达县城，建设地址交通便利，位置优



越。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改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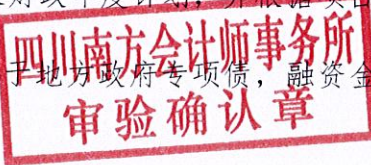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街区外立面及建筑节能改造，环境整治，吉祥和团结街区涉及外立面改造 11565 平米，规划停车位 70 个(含充电桩 14 个)，管线改造 560 米;格萨尔大道约若二村街区节能改造 11986.23 平米，道路硬化 500 米，规划停车位 70 个(含充电桩 14 个)，管线改造 730 米;前进路西段街区屋顶翻新 5350 平米，打通道路 73 米，规划停车位 60 个(含充电桩 12 个)，管线改造 220 米等。

3. 资金来源

资本金来源：资本金来源为地方配套资金，项目资本金 667.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75%，纳入财政年度计划，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予以拨付。

融资来源：融资来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融资金额 2,4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8.25%。



4. 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建设管理：本工程建设坚持质量第一，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与合同管理制。

(2)已完成的前期工作：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可研批复等前期工作。

(3)项目建设计划：根据现有施工技术水平，考虑该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不含前期工作），即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项目总进度安排如下：

1)项目前期工作：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编制与审查等。

2)施工阶段：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2 月，完成工程施工。



3)竣工验收：2027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5. 运营方案

本项目采用“市场主导、项目自营”的运作模式，通过项目运营产生的自身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色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业主单位，按照相关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筹资建设与运营，由项目主管部门色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运营进行监管。

本项目运营方案包括管理原则、管理方案、财务管理，详见如下：

(1) 管理原则

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账、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合理安排资金，积极、充分、扎实抓好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

为确保运营期项目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实行以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和管理的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把质量和资金关。

(2) 管理方案

项目单位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规范有序，团结奉献”的思想理念，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有效途径。努力强化管理，创建现代化管理模式，从细节上规范、约束，使管理体制逐步走上科学化的轨道，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使精细化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成立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全面抓，分管主任具体抓。组成精细化管理专业队伍，把任务分解到每个岗位，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召开专题会议，层层进行动员，形成全员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从管理、技术、安全、生产等四个方面细化业务流程和标准，量化考核指标。通过推行精、准的规范和加强细、严的控制，运用科学管理方法和科技手段，全面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升级。



项目单位认真分析有关单价变化的政策，紧紧把握项目资源优势和销售优势，不断挖掘项目自身的开发潜力，既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又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抓好经营工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 财务管理

运营单位根据项目经营、储备企业的业务性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条款》《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定》《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健全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证储备项目运营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运营单位在项目运营的购、销、调、存各个业务环节，不断加强资金的管理、财政补贴的管理、成本费用的管理以及企业盈亏的管理。做好记账、核算等基础工作，正确、及时、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财产资金变化、成本费用开支和经营成果。通过建立和健全各种手续制度，如实反映资金活动的情况，按期进行财产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通过会计信息，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费用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6. 公益性论证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城市更新-老旧街区改造，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助于色达县城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结构布局，节约土



地利用，带动周边消费增长，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国民经济效益。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助于色达县城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结构布局，节约土地利用，带动周边消费增长，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国民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通过对项目整体社会效益的分析，本报告认为：项目的综合社会效益良好。色达县城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运营活动对当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1.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收入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将改善人居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与品质，对地区居民收入影响不大。

2.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噪音、废气、粉尘等污染，对附近居民日常生活有影响。项目污染源主要是生活垃圾，只要做好集中收集和无害处理工作，使环境污染因素和结果得到适当处理，将符合相关标准。项目为色达县老旧街区改造



建设项目，对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影响不大。

3.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就业的影响

短期来看，项目的建设，可以提供一定的建设和施工工作岗位，日后投入运营，对促进周边地区的就业影响将产生良好的作用。

4.项目对所在地区不同利益群体以及所在地区弱势群体的影响

本项目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项目的建立及运营对不同利益群体不存在负面影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将有助于改善当地的人居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与品质，对当地的人员素质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不会对残疾人员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5.项目对所在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

项目对所在地区文化、教育、卫生不会存在较大影响。

6.项目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使用部分当地的供水、供电、市政、通信等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但由于项目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基础配套设施和社会服务容量将按照城市规划予以布置，同步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在城市发展总体框架内，不会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造成额外负担。

7.项目对所在地区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的影响

项目不会对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有影响；不会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纠纷，影响社会安定。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编制原则

项目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和法令，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以科学发展、实事求是的态度，公正、客观地反映本项



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新建项目投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通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研究以及对项目规划的研究，推荐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整体方案，论证结果的合理性。

（二）编制依据

在对本项目进行投资估算时，主要依据项目建设方案设计的各项工程量及建设任务，按方案分别计算各项建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投资，选择最佳方案，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范围及该项目的资料，采用近似工程扩大指标和有关定额及相关价格进行编制。投资估算依据如下：

- 1.《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3.《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
- 4.《房屋建筑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规程》T/SCCEA003-2024；
-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6.《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BJ51/T090-2018；
- 7.《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
- 8.《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 9.《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 10.《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 11.《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 12.《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编号为ZYA1-02(01)-2018）；
- 13.关于发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0〕315号）；
- 14.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15.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对各市（州）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川建价发〔2025〕14号）；

16.2025年第8期《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7.2025年第8期《甘孜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色达县地区信息指导价格；

18.设备价格优先采用厂家报价和所了解的市场价格，不足部分采用《全国机电设备价格汇编》；

19.《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号；

20.其他相关估算依据。本次投资估算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基础上参照相关文件、规定定额进行取费。

已建成同类工程经济指标并结合四川省的具体情况加以调整。

四、评价要素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色达县城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3067.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20.4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2.17%；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75%；预备费 142.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5%；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 74.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3%。详见表 4-1-1。

表 4-1-1 投资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投资汇总表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	占动态总投资比例	备注
一	静态总投资	2992.76	97.57%	
1	工程建设费用	2520.43	82.1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82	10.75%	
3	预备费	142.51	4.65%	
二	专项费用	74.40	2.43%	
加：	建设期利息	7.00	2.35%	
	债券发行费用	2.40	0.08%	
三	动态投资总额	3067.16	100.00%	
其中：	项目资本金	667.16	21.75%	
	发行债券	2400.00	78.25%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项目总投资 3067.1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 万元，占比 78.25%；地方配套资金 667.16 万元，占比 21.75%。

融资来源：融资来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融资金额 24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8.25%。详见表 4-1-2。

表 4-1-2 资金使用与筹措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第一年（26 年 4 月-12 月）	第二年（27 年 1 月-3 月）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第一年（26年4月-12月）	第二年（27年1月-3月）
一	资金使用	3,067.16	2,767.16	300.00
1	建设投资	2,992.76	2,710.76	282.00
2	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	72.00	54.00	18.00
3	债券发行费用	2.40	2.40	0.00
二	资金筹措	3,067.16	2,767.16	300.00
1	企业自筹资金	667.16	367.16	300.00
2	专项债券	2,400.00	2,400.00	0.00

（二）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预计运营期内可实现全部总收入 16786.97 万元。

本项目收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参照四川省、甘孜州、色达县市场收费标准，并考虑项目区位、市场饱和度等因素，对项目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本项目收益来源：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

（2）收费参考依据：

①以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川发改价格〔2016〕81号）等有关规定；



②《康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康府函〔2013〕65号）；

③色达县区域其他充电站收费标准；

所以，本项目的收入来源稳定，项目收入是可行的。

(3)项目收入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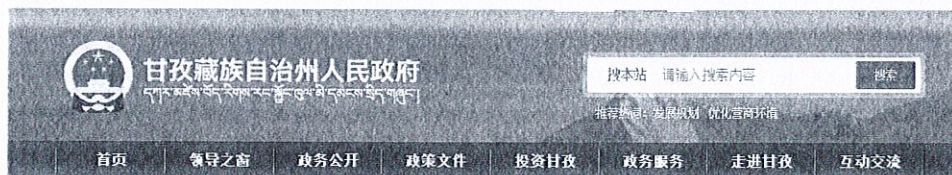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全部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4)项目收入预测

① 停车位收入（停车单价（元/小时/次）×停车位数量（个）×周转率（次）×车位每日周转率次数）

1)停车单价：目前色达县城的停车收费标准目前没有公开的统一规定，本项目停车收费单价参考《康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康府函〔2013〕65号）文件下调，收费标准为：15分钟内免费停车；15分钟以上每车位停入基准价为：6元/车（1小时内，含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停车费2元，每天（24小时内，含24小时）不得高于30元/车；超出24小时，按以上标准重新计费。收费时段为8:30至21:00，免费时段为21:00至次日8:30。本项目保守设定运营期第一年停车位收费均价为5元/次，设定每三年单价增长3%。





康定市 465个停车位将在“双节”期间投入使用

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升温,康定城区停车难的问题愈加凸显,在中秋、国庆“双节”来临之际,为进一步缓解停车难压力,近日,康定市在新老城区9条街道划定465个停车位,在“双节”期间投入使用,缓解城区停车压力,规范城市管理。

记者看到,在新老城区滨河路、沿河东路和贵源路等路段,地面已经画好了白色的车位标识线,线内已停放了不少外地和本地车辆。

“这个停车点位置得相当好，不仅解决了停车难的问题，还让城市面貌得到了提升，更方便了广大游客和康定市民。”康定市民陈先生竖着大拇指对记者说。

据了解,康定市路侧停车点位情况为:滨河路路段——三岔桥至向阳桥路段、西大街路段——炉城派出所至群艺馆、沿河东路——将军桥路段至武警中队路段、东大街路段——玛吉阿木至格桑花大酒店路段、新市前街路段——市第一幼儿园至文警支队特勤、光明路——州政府路段、炉城南路——南无寺至军分区、新城贡嘎路——移动公司至垃圾中转站、新城榆林路——体育馆至地热广场。

“我们设置的465个停车位，将在节日期间正式投入使用。目前，相关管理人员正在接受培训。”康定市康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下一步他们将继续完善配套服务，提升城市品质。

据悉,该停车位收费标准将根据《康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收费标准为:15分钟内免费停车;15分钟以上每车位停入基准价为:6元/车(1小时内,含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停车费2元,每天(24小时内,含24小时)不得高于30元/车;超出24小时,按以上标准重新计费。收费时段为8:30至21:00,免费时段为21:00至次日8:30。

图：甘孜州康定市停车收费标准

2)停车位数量：根据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划建设 160 个停车位。

3)周转次数：为简便计算，项目单个车位日周转次数按照整天估算，不区分白天夜晚，停车周转率按照运营初期3次/车/天计算，第三年增长至5次/车/天，此后便不再增长。

4)车位使用率：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考虑使用率为 60%，运营期内每年增长 5%，直至增加到 90%后不再增加。

本项目债权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项目计算期内预计停车费收入为4232.83万元。

②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充电枪数量 (个) × 车次充电量 (kwh) × 日充电次数 (次) × 充电服务费 (元/Kwh) × 使用率)

1)充电桩数量: 根据项目立项文件, 项目建设 40 个充电桩, 充电桩为功率



80kW 商用双枪，即项目共有 80 个充电枪头。

2)车次充电量：目前电动汽车目前主流续航里程为 460 公里至 660 公里。项目按照 600 公里续航里程计算，充满电大约需要电量 90.00kwh。本项目按照每车每次剩余大约 30% 时进行充电，充电至满负荷量需单次充电量约为 63.00kwh。

车型	续航里程 (km)	动力电池容量 (kWh)	充电功率 (kW)	充电时间 (h)	充电效率 (%)	充电量 (kWh)
2021 款 特斯拉 Model S 高性能版 (AWD)	279.9	71.2	100	0.71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7 100kWh 版	527.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6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8 100kWh 版	58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5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4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3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2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1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0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9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10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11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12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13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14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15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16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17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18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19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20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21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22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23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24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25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26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27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28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29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30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31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32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33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34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35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36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37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38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39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40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41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42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43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44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45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46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47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48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49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50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51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52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53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54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55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56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57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58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59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60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61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62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63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64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65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66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67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68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69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70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71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72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73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74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75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76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77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78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79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2021 款 蔚来 ES80 100kWh 版	500.0	100	100	1.00	90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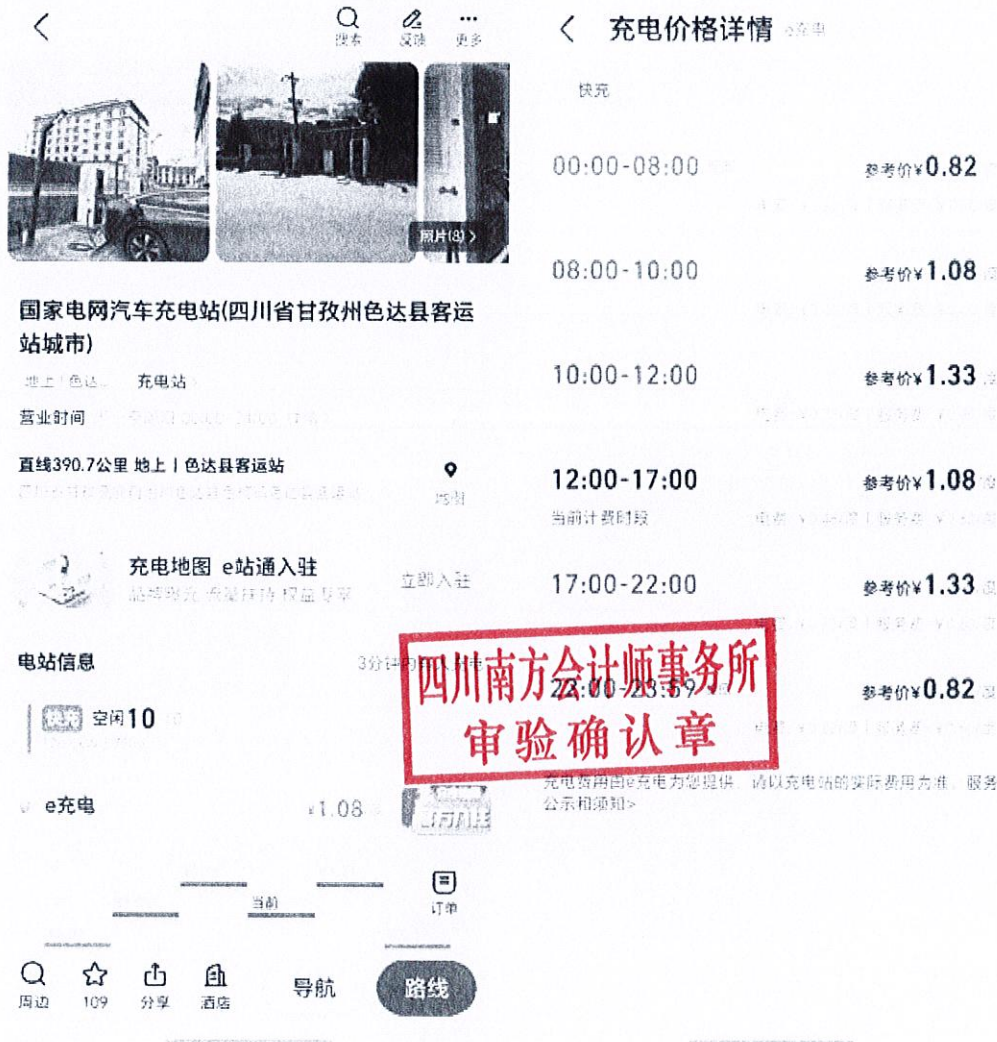
图：各品牌车辆充电量

3)日充电次数：因为本项目建设的地址位于色达县城，车主对于停车和充电的需求尤其明显，考虑到色达县充电桩的充电效率，平均每辆电动汽车充满电需要 2 小时，考虑到夜晚时间和充电桩的普及度，结合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和市场占有率的不断增加，项目运营期日充电次数保守按照 3 次/天计算，日充电次数每五年增长一次，至 5 次/天后不再考虑增长。

4)充电服务费：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 号），允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参考色达县充电桩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量收取，充电服务费指导价格为 0.60 元/kwh。因此本项目参考此标准，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充电服务费按 0.60 元/kwh 时计取，服务费按照每三年上涨 5%。



图：充电桩服务费收费标准（数据来源：高德地图）

5)充电桩使用率：随着老旧街区的改造，加之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逐年变大，车主对于充电桩的需求越来越大，本项目设定运营期首年充电桩使用率为 50%，每年增长 5%，增长至 70%后不再设置增长。

本项目债权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项目计算期内预计充电服务费收入为 12554.14 万元。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可对本项目债权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项目计算期内预计总收入为 16786.97 万元，全部为专项收入。预测期项目收入测算结果如下：表 4-4-1 项目收入测算表。



表 4-4-1 项目收入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1	停车场收入	4232.83	38.88	56.94	61.32	68.99	73.58	104.24	115.89	115.89	115.89	121.69	152.11	152.11	159.72	159.72	159.72
1.1	停车位数量(个)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2	单次停车收费(元/辆)	5%	5.00	5.00	5.00	5.25	5.25	5.25	5.51	5.51	5.51	5.79	5.79	5.79	6.08	6.08	6.08
1.3	日周转次数(次/日)		3.00	3.0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4.00	5.00	5.00	5.00	5.00	5.00
1.4	停车位使用率(%)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85.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2	充电服务费收入	12554.14	122.47	182.12	198.68	225.99	243.38	324.51	340.73	340.73	340.73	357.77	447.21	447.21	469.57	469.57	469.57
2.1	充电桩数量(个)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2	充电服务费(元/kwh)	5%	0.60	0.60	0.60	0.63	0.63	0.66	0.66	0.66	0.66	0.69	0.69	0.69	0.73	0.73	0.73
2.3	单次充电量(kwh)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2.4	单日周转次数(次)		3.00	3.0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4.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	充电桩使用率(%)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3	总收入	16786.97	161.35	239.06	260.00	294.98	316.96	428.75	456.62	456.62	456.62	479.46	599.32	599.32	629.29	629.29	629.29



表 4-4-2 项目收入测算表(续前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1	停车场收入	4232.83	167.70	167.70	167.70	176.09	176.09	176.09	184.89	184.89	184.89	194.14	194.14	194.14	203.84	203.84
1.1	停车位数量 (个)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2	单次停车收费(元/辆)	5%	6.38	6.38	6.38	6.70	6.70	6.70	7.04	7.04	7.04	7.39	7.39	7.39	7.76	7.76
1.3	日周转次数 (次/日)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4	停车位使用率 (%)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2	充电服务费收入	12554.14	493.05	493.05	493.05	517.50	517.50	517.50	543.59	543.59	543.59	570.76	570.76	570.76	599.30	599.30
2.1	充电枪数 量 (个)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2	充电服务费(元/kwh)	5%	0.77	0.77	0.77	0.80	0.80	0.80	0.84	0.84	0.84	0.89	0.89	0.89	0.93	0.93
2.3	单次充电量 (kwh)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63.00
2.4	单日周转次数(次)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	充电桩使用率 (%)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3	总收入	16786.97	660.75	660.75	660.75	693.79	693.79	693.79	728.48	728.48	728.48	764.90	764.90	764.90	803.14	803.14



2.项目成本

根据项目的实际成本、费用支出情况，本项目成本包括经营成本、折旧摊销费、财务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项目运营期总成本为 14407.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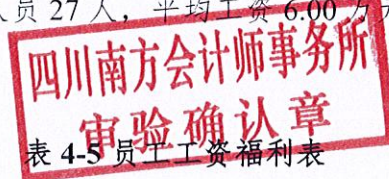
(1)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包括人员薪资及福利费、维修保养费用、管理费用、燃料动力费和外购原材料费等。

① 人员薪资及福利

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预计员工总人数为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平均工资 7.20 元/年/人；一般工作人员 27 人，平均工资 6.00 元/年/人。详见下表 4-5 员工工资福利表：



序号	项目	月薪(元)	平均年均 (万元)	工资涨幅	人数
1	管理人员	6000	21.6	每 5 年增长 5%	3
2	一般工作人员	5000	162	每 5 年增长 5%	27
小计			183.6		30
3	员工福利(含餐饮、保险、服装等)		9.18		30
合计			192.78		

② 维修保养费用

维修保养费用按照折旧摊销费用的 10.00%进行预估。

③ 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按照人员薪资及福利的 10.00%进行预估。

④ 燃料动力费



燃料动力费按照收入的 10.00%进行预估。

⑤ 外购原材料费

外购原材料费按照收入的 5.00%进行预估。

(2)折旧摊销费

本项目折旧摊销费包含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按照项目动态总投资扣减土地费用的金额为原值，折旧年限设置为 50 年，残值率按照 5%暂估。

即固定资产折旧费=（动态总投资-土地费用）*（1%~5%）/50。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项目在运营期限内产生的专项债券利息，利率按照 3.00%估算。

(4)相关税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应缴纳税金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确认章

增值税：本项目增值税考虑进项税抵扣，进项税、销项税分别测算。

进项税：根据最新增值税税率，本项目进项税按照工程费用、基本预备费的 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土地费用）的 6%，外购燃料动力和外购原材料费的 13%进行计算，用于抵扣销项税。据此计算项目在运营期内可抵扣增值税税额为 247.11 万元。

销项税：本项目停车位收入增值税税率按 9%征收，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增值税税率按 13%征收，销项税税额为 1635.80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2%。

综上所述，经计算可知，本项目预测期运营成本费用为 9567.61 万元，总



成本为 14407.54 万元。

测算结果详见附表 1“成本费用预算表”。

3. 本项目损益状况

综合上述专项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 16786.97 万元，经营成本预计为 9567.61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5276.85 万元。

详见附表 2“项目损益表”。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项目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3.00% 利率计算。计划发行期限为 30 年。每年于年初发行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207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72.00 万元入总投资，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2070.00 万元。

详见附表 3“还本付息测算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824.85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5276.8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4542.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16 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详见附表 4“资金平衡测算表”。

（四）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 2400 万元，年利率为 3%，期限为 30 年。

通过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测算，在计算期内，项目可实现的用于还本付息



的净现金流量为 5276.85 万元，偿债覆盖倍数约为 1.16，能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偿还到期本息之后，仍有现金结余，不存在资金缺口。

五、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业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六、使用提示和使用限制

（一）本报告是基于“色达县城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编制。

（二）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三）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当前的经济社会环境及未来平稳发展为预测的环境条件，未对未来宏观经济变化风险、政策和法规变化风险、市场变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纳入评价范围。

（四）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表 1-1

成本费用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一	经营成本	9567.61		185.16	253.61	256.75	262.00	265.30	292.67	296.84	296.84	296.84	300.27	329.38	329.38	333.87	333.87	333.87	
1	人员薪资及福利	6262.13		144.59	192.78	192.78	192.78	192.78	202.42	202.42	202.42	202.42	202.42	212.54	212.54	212.54	212.54	212.54	
2	维修保养费	161.22		1.90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3	管理费用	626.18		14.46	19.28	19.28	19.28	19.28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1.25	21.25	21.25	21.25	21.25	
4	燃料动力费	1678.73		16.14	23.91	26.00	29.50	31.70	42.88	45.66	45.66	45.66	47.95	59.93	59.93	62.93	62.93	62.93	
5	外购原材料	839.35		8.07	11.95	13.00	14.78	15.85	21.44	22.83	22.83	22.83	23.97	29.97	29.97	31.46	31.46	31.46	
二	折旧摊销费	1611.03		18.95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三	财务费用	1998.00		0.00	54.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四	相关税费	123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23	53.44	53.44	55.74	55.74	55.74	
1	增值税	109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49	47.71	47.71	49.77	49.77	49.77	
1.1	进项税	1635.80		20.69	27.56	29.46	32.60	34.60	43.94	45.80	45.80	45.80	47.76	58.05	58.05	60.63	60.63	60.63	
1.2	销项税	536.78		20.69	27.56	29.46	32.60	34.60	43.94	45.80	45.80	45.80	8.27	10.34	10.34	10.86	10.86	10.86	
	固定资产进项税	247.11		17.91	23.43	24.97	27.51	29.13	36.54	37.92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成本进项税	289.67		2.78	4.13	4.49	5.09	5.47	7.40	7.88	7.88	7.88	8.27	10.34	10.34	10.86	10.86	10.86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确认章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2	税金及附加	1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	4.74	5.73	5.73	5.97	5.97	5.97
总成本合计		14407.54		204.11	364.47	385.61	394.16	394.16	425.70	425.70	454.98	473.36	511.68	511.68	518.47	518.47	518.47	518.47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确认章



附表 1-2

成本费用测算表 (续)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一	经营成本	9567.61	350.29	350.29	350.29	355.25	355.25	367.51	372.72	372.72	372.72	378.18	391.07	391.07	396.80	396.80
1	人员薪资及福利	6262.13	223.17	223.17	223.17	223.17	223.17	234.33	234.33	234.33	234.33	234.33	246.04	246.04	246.04	246.04
2	维修保养费	161.22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5.69
3	管理费用	626.18	22.32	22.32	22.32	22.32	22.32	23.43	23.43	23.43	23.43	23.43	24.60	24.60	24.60	24.60
4	燃料动力费	1678.73	66.08	66.08	66.08	69.38	69.38	69.38	72.85	72.85	72.85	76.49	76.49	76.49	80.31	80.31
5	外购原材料	839.35	33.04	33.04	33.04	34.69	34.69	34.69	36.42	36.42	36.42	38.25	38.25	38.25	40.16	40.16
二	折旧摊销费	1611.03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三	财务费用	1998.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四	相关税费	1230.90	58.16	58.16	58.16	60.69	60.69	60.69	63.36	63.36	63.36	66.16	66.16	66.16	69.09	69.09
1	增值税	1099.02	51.93	51.93	51.93	54.19	54.19	54.19	56.57	56.57	56.57	59.07	59.07	59.07	61.69	61.69
1.1	进项税	1635.80	63.33	63.33	63.33	66.16	66.16	66.16	69.14	69.14	69.14	72.27	72.27	72.27	75.55	75.55
1.2	销项税	536.78	11.40	11.40	11.40	11.97	11.97	11.97	12.57	12.57	12.57	13.20	13.20	13.20	13.86	13.86
	固定资产进项税	24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成本进项税	289.67	11.40	11.40	11.40	11.97	11.97	11.97	12.57	12.57	12.57	13.20	13.20	13.20	13.86	13.86
2	税金及附加	131.88	6.23	6.23	6.23	6.50	6.50	6.50	6.79	6.79	6.79	7.09	7.09	7.09	7.40	7.40
	总成本合计	14407.54	537.31	537.31	537.31	544.80	544.80	557.06	564.94	564.94	564.94	573.20	586.09	586.09	594.75	594.75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确认章



附表 2-1

项目损益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合 计	建设 期	运 营 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 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一	营业收入	16786.97		161.35	239.06	260.00	294.98	316.96	428.75	456.62	456.62	456.62	479.46	599.32	599.32	629.29	629.29	
二	总成本费用	14407.54		204.11	364.47	385.61	390.86	394.16	421.53	425.70	425.70	454.98	473.36	511.68	511.68	518.47	518.47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	1611.03		18.95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财务费用	1998		0.00	54.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三	利润总额	2379.43		-42.76	-125.41	-125.61	-95.88	-77.20	7.22	30.92	30.92	1.64	6.10	87.64	87.64	110.82	110.82	
减：	所得税	711.61		0.00	0.00	0.00	0.00	0.00	1.81	7.73	7.73	0.41	1.52	21.91	21.91	27.71	27.71	
四	净利润	1667.82		-42.76	-125.41	-125.61	-95.88	-77.20	5.41	23.19	23.19	1.23	4.58	65.73	65.73	83.11	83.11	
五	主要指标：	0																
1	息前税后利润NOPAT（净利润+财务费用）	3665.82		-42.76	-71.41	-53.61	-23.88	-5.20	77.41	95.19	95.19	73.23	76.58	137.73	137.73	155.11	155.11	
2	息前净现金流量（NOPAT+折旧+摊销）	5276.85		-23.81	-14.55	3.25	32.98	51.66	134.27	152.05	152.05	130.09	133.44	194.59	194.59	211.97	211.97	
3	收益覆盖倍数	1.16		161.35	239.06	260.00	294.98	316.96	428.75	456.62	456.62	456.62	479.46	599.32	599.32	629.29	629.29	



附表 2-2

项目损益表 (续)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一	营业收入	16786.97	629.29	660.75	660.75	660.75	693.79	693.79	693.79	728.48	728.48	728.48	764.90	764.90	764.90	803.14	803.14
二	总成本费用	14407.54	518.47	537.31	537.31	537.31	544.80	544.80	557.06	564.94	564.94	564.94	573.20	586.09	586.09	594.75	594.75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	1611.03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56.86
	财务费用	1998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三	利润总额	2379.43	110.82	123.44	123.44	123.44	148.99	148.99	136.73	163.54	163.54	163.54	191.70	178.81	178.81	208.39	208.39
减：	所得税	711.61	27.71	30.86	30.86	30.86	37.25	37.25	34.18	40.89	40.89	40.89	47.93	44.70	44.70	52.10	52.10
四	净利润	1667.82	83.11	92.58	92.58	92.58	111.74	111.74	102.55	122.65	122.65	122.65	143.77	134.11	134.11	156.29	156.29
五	主要指标：	0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净利润+财务费用）	3665.82	155.11	164.58	164.58	164.58	183.74	183.74	174.55	194.65	194.65	194.65	215.77	206.11	206.11	228.29	228.29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摊销）	5276.85	211.97	221.44	221.44	221.44	240.60	240.60	231.41	251.51	251.51	251.51	272.63	262.97	262.97	285.15	285.15
3	收益覆盖倍数	1.16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确认章



附表 3-1

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发行专项债 本息计算	合 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期初尚未归 还本金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	本期借款	3,200.00	2400.00	2400.00														
3	本期还本	3200.00	2400.00															
4	期末尚未归 还本金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5	本期付息	2880.00	2142.00	54.00	18.00	54.00	54.00	54.00	54.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5.1	资本化	96.00	72.00	54.00	18.00													
5.2	费用化	2784.00	2070.00			54.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6	还本付息	6080.00	4542.00	54.00	18.00	54.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确认章



附表 3-2

还本付息测算表（续）（单位：万元）

序 号	发行专项 债本息计 算	运营期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1	期初尚未 归还本金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	本期借款															
3	本期还本															2400.00
4	期末尚未 归还本金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0.00
5	本期付息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5.1	资本化															
5.2	费用化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6	还本付息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2472.00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确认章



附表 4-1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5,276.85			-23.81	-14.55	3.25	32.98	51.66	134.27	152.05	152.05	133.44	194.59	194.59	211.97	211.97
1	现金流入	16786.97			161.35	239.06	260.00	294.98	316.96	428.75	456.62	456.62	479.46	599.32	599.32	629.29	629.29
1.1	经营收入	16786.97			161.35	239.06	260.00	294.98	316.96	428.75	456.62	456.62	479.46	599.32	599.32	629.29	629.29
1.2	补贴收入	0.00															
2	现金流出	11510.12			185.16	253.61	256.75	262.00	265.30	294.48	304.57	304.57	346.02	404.73	404.73	417.32	417.32
2.1	经营成本	9567.61			185.16	253.61	256.75	262.00	265.30	292.67	296.84	296.84	300.27	329.38	329.38	333.87	333.87
2.2	相关税费(相关税费+企业所得税)	1942.51			0.00	0.00	0.00	0.00	0.00	1.81	7.73	7.73	45.75	75.35	75.35	83.45	83.45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992.76	-2710.76	-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现金流入																
1.1	处置投资物																
1.2	收到其他投资																
2	现金流出	2992.76	2710.76	282.00													
2.1	建设投资	2992.76	2710.76	282.00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确认章



附表 4-2

资金平衡测算表（续）（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5276.85	211.97	221.44	221.44	221.44	240.60	240.60	231.41	251.51	251.51	251.51	272.63	262.97	262.97	285.15	285.15
1	现金流入	16786.97	629.29	660.75	660.75	660.75	693.79	693.79	693.79	728.48	728.48	728.48	764.90	764.90	764.90	803.14	803.14
1.1	经营收入	16786.97	629.29	660.75	660.75	660.75	693.79	693.79	693.79	728.48	728.48	728.48	764.90	764.90	764.90	803.14	803.14
1.2	补贴收入	0.00															
2	现金流出	11510.12	417.32	439.31	439.31	439.31	453.19	453.19	462.38	476.97	476.97	476.97	492.27	501.93	501.93	517.99	517.99
2.1	经营成本	9567.61	333.87	350.29	350.29	350.29	355.25	355.25	367.51	372.72	372.72	372.72	378.18	391.07	391.07	396.80	396.80
2.2	相关税费(相关税费+企业所得税)	1942.51	83.45	89.02	89.02	89.02	97.94	97.94	94.87	104.25	104.25	104.25	114.09	110.86	110.86	121.19	121.19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99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现金流入																
1.1	处置投资物																
1.2	收到其他投资																
2	现金流出	2992.76															
2.1	建设投资	2992.76															
2.2	维持运营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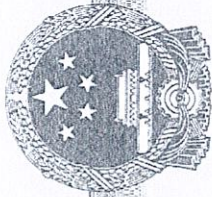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确认章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1459.24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2400.00
1	现金流入	3067.16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667.16																		
1.2	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																		
1.3	市场化融资																			
2	现金流出	4526.4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2400.00
2.1	支付债券利息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2124.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0.00
2.3	支付市场化融资利息	2.40																		
2.4	支付市场化融资发行费用	0.00																		
2.5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2400.00																		2400.00
2.6	支付市场化融资本金	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520.55	660.52	809.96	959.40	1108.84	1277.44	1446.04	1605.45	1784.96	1964.47	2143.98	2344.61	2535.58	2726.55	2939.70	2939.70	2939.70	2939.70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一+二+三)	824.85	139.97	149.44	149.44	149.44	168.60	168.60	159.41	179.51	179.51	179.51	200.63	190.97	190.97	213.15	-2114.85	-2114.85	-2114.85	-2114.85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660.52	809.96	959.40	1108.84	1277.44	1446.04	1605.45	1784.96	1964.47	2143.98	2344.61	2535.58	2726.55	2939.70	2939.70	2939.70	2939.70	824.85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确认章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69063089R

名称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 蒋慧清

经营范围
财务收支审计，基建工程预（结）算审核，企业资金验证，经济案件鉴定，会计报表审查，代理记账，企业合并、分立、停业清理，经济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担任常年审计、会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6日至长期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川南会字 2026-05-01号使用)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16号六楼611



登记机关

2019年 07月 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77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蒋慧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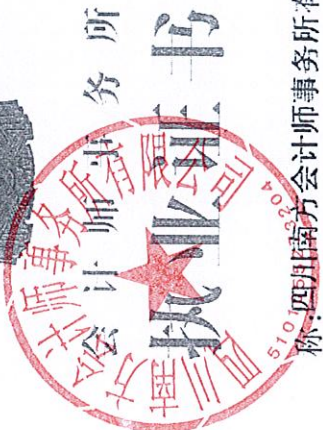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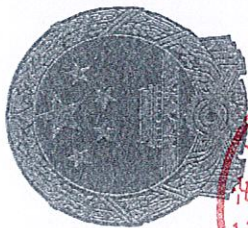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16号六楼61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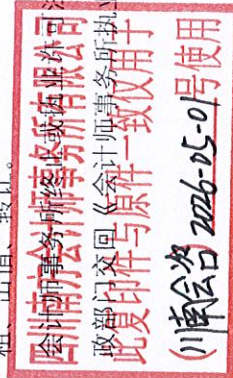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5113025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注【1999】60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名称: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511302532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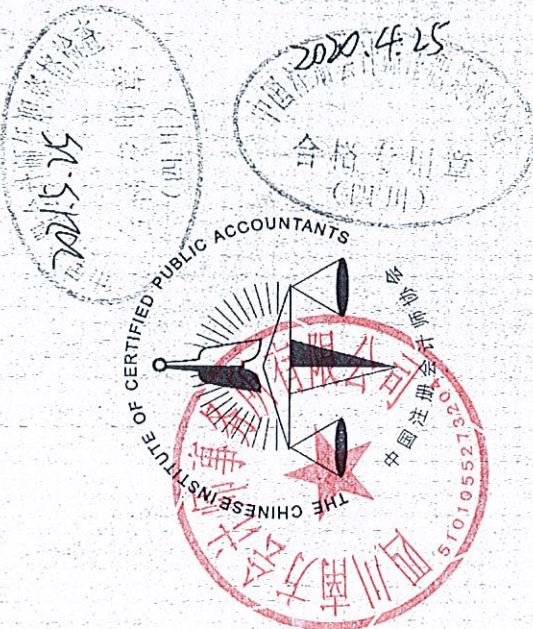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川南会咨 2024-05-01 号使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蒋慧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10-7
工作单位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290164100708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13025023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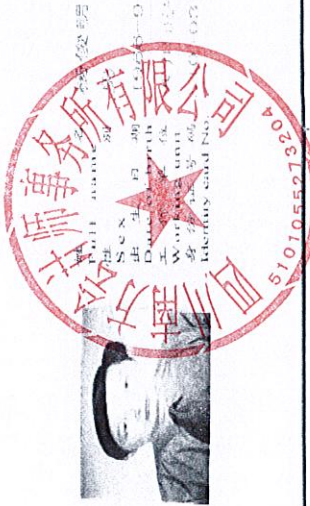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2015.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四川省 2016-05-01 使用

3.31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锦山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1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锦山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意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期间, 应受聘于会计师事务所,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